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
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89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 标 函	65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66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7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67
（二）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69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69
4.2 备品备件表	70
4.3 技术参数偏离表	71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五、资格审查资料	73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82
七、其他承诺材料	84
7.1 投标承诺函	84
7.2 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的承诺函	86
7.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7
7.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9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90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0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2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5）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95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6
（附件 7）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7

（附件 8）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98
（附件 9）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99
（附表）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100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102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1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89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869-1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	4900000.00	4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8 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开标当天】。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hnsz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河南大学校内编号：HENU2025HWGK00100(JZ)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核心判定依据，行业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5.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89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5HWGK00100(JZ)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0869-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49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4900000.00元 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可移动式蛋白结晶及低温种子保存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包括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8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其他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p>

		<p>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p> <p>（1）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2.2.2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p> <p>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所投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2 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_____。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缴纳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10.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短期种子贮藏系统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p>

		<p>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p>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核心判定依据，行业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p> <p>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0.1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p>

		<p>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0.15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10.1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视频监控设备（投标人如投产品技术参数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认证产品，请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是否有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制冷压缩机、液晶显示器、台式计算机（投标人如投产品技术参数属于 CCC 认证产品，请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1.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p>

		<p>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17	<p>质疑投诉联系 事宜</p>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 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七、其他承诺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内容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证明材料

3.7.4.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⑨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8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全

部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材料”模块，避免在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

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8.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核心产品：短期种子贮藏系统**

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6 分 综合部分：24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3. 特别提示：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价格扣除：</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及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合同签约价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原始投标报价为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等享受本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同一投标人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多重身份的，仅可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有效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享受本项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p>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6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6 分；非*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技术指标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24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完整的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
		质保期延长 (2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有质保期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延长的，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围护结构及整机质保期需同时延长才可以加分。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产品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质量、质量保

		<p>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4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维保及应急服务方案（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及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p>培训方案（4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 2 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_____。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8 年。

5. 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5.1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5.2 仪器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设备投入使用后，供货商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 2 次上门回访与巡检（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5.3 培训要求：提供较全面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的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地使用功能。供应商应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如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对所有用户讲解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工作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5.4 电控配电柜控制软件管理系统：冷库制造商或其控股公司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5 冷库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5.6 冷库制造商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类别等级：C 类 I 级、D 类 I 级，业务范围：冷冻冷藏设备维修安装、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网站及查询网页截图）；

5.7 设备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围护结构质保不低于 8 年，整机免费质保不低于 8 年，且含每年单独免费第三方冷库合格验证，并出具报告。

5.8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货物需提供所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2. 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 ≥ 7 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 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 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 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 ≤ 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 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

三、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备注：

1.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蛋白结晶实验室冷库系统	<p>1. 围护保温结构：1 套（含缓冲间）</p> <p>1.1 总体外围面积：20 m²，高度 3m；缓冲间深度 150cm，宽度与冷库正面宽度一致（库门面为正面）</p> <p>*1.2 围护保温结构温度要求： 温度控制范围：15~30℃；温度控制精度：≤±1℃； 湿度控制范围：40%RH~60%RH，湿度控制精度：≤±2%RH；</p> <p>1.3 库体保温要求： 采用 6 面体外彩钢内不锈钢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材料为芯材 B1 级聚氨酯保温板，板厚不低于 100mm，钢板厚度≥0.5mm，库板密度≥40±2kg/m³，抗压强度≥160kPa，抗弯曲承载能力：两支座间跨度范围内，承受 0.5kN/m²均布荷载条件下，其跨中相对挠度大于等于 L/250（L 为净跨度尺寸）。夹芯板芯层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0.024W/m·K，吸水率≤4（V/V,%），承重量≥500Kg/m²，产烟浓度≥6.15mg/L，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库内所有直角处均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合金，无死角，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库体门采用全埋式回归门，尺寸≥800*1800mm，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材质与库体一致，门厚度不低于 100mm，门上带有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具有防雾功能。地面铺设环保地板革厚度≥2mm；</p> <p>1.4 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P2 级，壁厚≥2mm；</p> <p>1.5 化霜水管：采用 PVC 水管；</p> <p>1.6 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20mm；</p> <p>2. 制冷除湿室外机控制系统：2 套（室外压缩机组：2 套、室内机冷冻除湿一体机：2 套）</p> <p>2.1 制冷室外机采用涡旋式制冷除湿一体式压缩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9.6kW（蒸发温度 5℃、冷凝温度 50℃工况），散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85W，制冷除湿室外机一用一备。</p> <p>2.2 制冷室内机采用制冷除湿一体吸顶侧出风式空气冷却器，风量不小于 2700m³/h（可按需调节风量），制冷量不小于 14kW，风扇大于等于 1 个，单个功率大于等于 220W，制冷除湿室内机一用一备。</p> <p>3. 新风换气系统：1 套</p> <p>3.1 新风系统的新风换气量：不小于 400m³/h；</p> <p>4. 供配电、控制系统：1 套</p> <p>4.1 蛋白结晶实验室单间功率不低于 30kW。房间墙壁防水插座不少于 9 个，以便于其他设备用电。室内配备 LED 三防照明灯两套，照明灯单套功率为 40W，照明强度不低于 300lx，</p>	1	套	

机械开关控制。

4.2 适用电压：电源/频率 380V AC/50HZ；

5.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1 套

5.1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覆盖冷藏库、缓冲间、冷库入口、出入库门和室外机组、配电箱，确保无死角。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提供主机及后台系统，有查询、导出等功能，视频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5.2 摄像头：标配≥5 个；≥400W 像素；红外夜视；存储编码：H. 265；存储方式：硬盘；智能识别：移动识别；供网方式：网线；供电方式：网线供电；防水等级：IP67。

5.3 液晶显示器：1 台液晶显示器（≥20 英寸），安装于冷库门一侧，可实时显示冷库内各个摄像监控画面。

6. 温湿度记录仪：2 台

6.1 采用 4G/WIFI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设备带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6.5 万条数据；内置电池；具有数据上传云平台可查询、导出、删除历史数据等功能。大屏液晶显示，显示实时库内温度等功能，内部集成报警功能模块（蜂鸣器），可实现温湿度超限时报警。

7. 实验边台：1 套

7.1 尺寸不小于 7400*750*800mm

8. 结晶板及支架：1 套

8.1 结晶板及支架 1 套；24 孔一尺寸长 150mm*宽 100mm*高 25mm*孔径 15mm，识别编号：A-D/1-6，采用材质聚丙烯 pp、材质坚固耐用、稳定、无污染，可重复使用

9. 智能控制系统：1 套

9.1 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10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采用外挂方式。

9.2 控制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动和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温湿度参数可程序设定，具有恒定控制和渐变控制功能（完全模拟自然界的规律，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湿度等传感数据采集和实时显示功能，并能实时列表显示和曲线显示综合数据，具有温湿度监测历史数据储存功能，储存数据量需达到循环不低于 1 年。可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导出文件格式为 excel 表格。控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如遇停电和关机，再次开机时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按正常程序运行。具有温、声、光报警及自动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缺相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功能，每间实验室配备有 APP 远程报警系统。

10. -80 度冰箱：1 台

10.1 冰箱容积：≥900L；

*10.2 冰箱制冷系统：变频双压缩机，完全独立两套系统，可以保证一套系统出现故障时，另外一套系统还能保持-80℃的状态下稳定运行。采用碳氢无氟制冷剂，节能环保；

	<p>10.3 冰箱具有两套蒸发器，两套冷凝器，实现双系统制冷。出具产品配置清单，体现出蒸发器，冷凝器的数量。并附能够显示出 2 套冷凝器的图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4 冰箱冷凝风机：采用 2 个高效直流变频风机，加速散热；</p> <p>10.5 冰箱静音运行：整机低噪音运行，噪音$\leq 60\text{db(A)}$；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0.6 耗电量：$\leq 8.3\text{KWh}/24\text{h}$.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0.7 环温 25°C 时，机器断电后，从 -80°C 回温到 -50°C 的时间$\geq 330\text{min}$；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0.8 人脸识别、指纹识别、NFC 刷卡功能，默认密码四种用户身份识别方式，进行用户不同权限的差别管理，确保冰箱、样本与用户信息的完整闭环与重要信息可追溯。</p>			
2	<p>4 度可移动冷库系统</p> <p>1. 围护保温结构：1 套（含缓冲间）</p> <p>1.1 总体外围面积：20m^2，高度 3m；缓冲间深度 150cm，宽度与冷库正面宽度一致（库门面为正面）</p> <p>*1.2 围护保温结构温度要求：温度控制范围：$2-8^{\circ}\text{C}$；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范围：$40\%RH\sim 60\%RH$，湿度控制精度：$\leq \pm 5\%RH$；</p> <p>1.3 库体保温要求： 采用 6 面体外彩钢内不锈钢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材料为芯材 B1 级聚氨酯保温板，板厚不低于 100mm，钢板厚度$\geq 0.5\text{mm}$，库板密度$\geq 40\pm 2\text{kg}/\text{m}^3$，抗压强度$\geq 160\text{kPa}$，抗弯曲承载能力：两支座间跨度范围内，承受 $0.5\text{kN}/\text{m}^2$ 均布荷载条件下，其跨中相对挠度大于等于 $L/250$（L 为净跨度尺寸）。夹芯板芯层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吸水率$\leq 4$（V/V,%），承重量$\geq 500\text{Kg}/\text{m}^2$，产烟浓度$\geq 6.15\text{mg}/\text{L}$，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库内所有直角处均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合金，无死角，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库体门采用全埋式回归门尺寸$\geq 800*1800\text{mm}$，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材质与库体一致，门厚度不低于 100mm，门上带有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300\text{mm}\times 400\text{mm}$），具有防雾功能。地面铺设环保地板革厚度$\geq 2\text{mm}$；</p> <p>1.4 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P2 级，壁厚$\geq 2\text{mm}$；</p> <p>1.5 化霜水管：采用 PVC 水管；</p> <p>1.6 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geq 20\text{mm}$；</p> <p>2. 制冷除湿室外机控制系统：2 套（室外压缩机组：2 套；室内机冷冻除湿一体机：2 套）</p> <p>2.1 制冷室外机采用涡旋式制冷除湿一体式压缩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15.5kW（蒸发温度 -5°C、冷凝温度 50°C 工况），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90W，制冷除湿室外机一用一备。</p> <p>2.2 制冷室内机采用制冷除湿一体吸顶侧吹风式空气冷却器，风量不小于 $5000\text{m}^3/\text{h}$（可按需调节风量），制冷量不小于 22kW，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200W，制冷除湿室内机一用一备。</p>	1	套	

	<p>3. 新风换气系统：1 套</p> <p>3.1 新风系统的新风换气量：不小于 400m³/h；不小于 400m³/h；</p> <p>4. 供配电、控制系统：1 套</p> <p>4.1 蛋白结晶实验室单间功率不少于 30kW。房间墙壁防水插座不少于 10 个。室内配备 LED 三防照明灯两套，照明灯单套功率为 40W，照明强度不小于 300lx，机械开关控制。</p> <p>4.2 适用电压：电源/频率 380V AC/50HZ；</p> <p>5.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1 套；</p> <p>5.1 视频监控系统：冷藏库、缓冲间、冷库入口、出入库门和室外机组、配电箱均需要覆盖视频监控，确保无死角。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提供主机及后台系统，有查询、导出等功能，视频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p> <p>5.2 摄像头：标配≥5 个；≥400W 像素；红外夜视；存储编码：H.265；存储方式：硬盘；智能识别：移动识别；供网方式：网线；供电方式：网线供电；防水等级：IP67。</p> <p>5.3 液晶显示器：1 台液晶显示器（≥20 英寸），可实时显示冷库内各个摄像监控画面。</p> <p>6. 温湿度记录仪：2 台</p> <p>*6.1 采用 4G/WIFI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设备带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6.5 万条；内置电池；具有数据上传云平台可查询、导出、删除历史数据等功能。大屏液晶显示，可实时查看库内温度和湿度等功能，内部集成报警功能模块（蜂鸣器），可实现温湿度超限时报警。</p> <p>7. 实验边台：1 套</p> <p>7.1 尺寸不小于 7400*750*800mm；</p> <p>8. 智能控制系统：1 套</p> <p>*8.1 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10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采用外挂方式。控制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动和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p> <p>8.2 温湿度参数可程序设定，具有恒定控制和渐变控制功能（完全模拟自然界的规律，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湿度等传感数据的采集和实时显示功能，并能实时列表显示和曲线显示综合数据，具有温湿度监测历史数据储存功能，储存数据时间不少于 1 年（存满即删）。可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控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如遇停电和关机，再次开机时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按正常程序运行。具有声光报警及自动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缺相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功能，每间实验室配备有 APP 远程报警系统。</p>			
3	<p>16 度可移动冷库系统</p> <p>1. 围护保温结构 1 套（含缓冲间）：</p> <p>1.1 总体的外围面积：20 m²，高度 3m；缓冲间深度 150cm，宽度与冷库正面宽度一致（库门面为正面）</p> <p>*1.2. 温湿度控制要求：</p> <p>温度控制调节范围：10~20℃；温度控制精度：≤±1℃；</p>	1	套	

湿度控制范围：40%RH~60%RH；湿度控制精度：≤±2%RH

2. 库体保温材料：1 套

2.1 采用 6 面体外彩钢内不锈钢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材料为芯材 B1 级聚氨酯保温板，板厚不低于 100mm，钢板厚度≥0.5mm，库板密度≥40±2kg/m³，抗压强度≥160kPa，抗弯曲承载能力：两支座间跨度范围内，承受 0.5kN/m²均布荷载条件下，其跨中相对挠度大于等于 L/250（L 为净跨度尺寸）。夹芯板芯层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0.024W/m·K。吸水率≤4（V/V,%），承重量≥500Kg/m²，产烟浓度≥6.15mg/L，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库内所有直角处均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合金，无死角，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库体门采用全埋式回归门尺寸≥800*1800mm，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材质与库体一致，门厚度不低于 100mm，门上带有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具有防雾功能。地面铺设防滑铝板厚度≥2mm。

2.2 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P2 级，壁厚≥2mm；化霜水管：采用 PVC 水管；

2.3 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20mm；

3. 制冷除湿室外机控制系统：2 套（室外压缩机组：2 套、室内机冷冻除湿一体机：2 套）

3.1 制冷室外机采用涡旋式制冷除湿一体式压缩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5kW（蒸发温度 0℃、冷凝温度 50℃工况），风扇大于等于 1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90W，制冷除湿室外机一用一备。

*3.2 制冷室内机采用制冷除湿一体吸顶侧出风式空气冷却器，风量不小于 2500m³/h（可按需调节风量），制冷量不小于 9.6kW，散热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85W，制冷除湿室内机一用一备。

3.3 新风系统的新风换气量：不小于 400m³/h；

4. 供配电、控制系统：1 套

4.1 用电功率不少于 25kW。墙壁防水插座不少于 7 个，以便于其他设备用电。室内配备 LED 三防照明灯两套，照明灯单套功率为 40W，照明强度不小于 300lx，机械开关控制。

4.2 适用电压：电源/频率 380V AC/50HZ；

5.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 1 套

5.1 视频监控系统：冷藏库、缓冲间、冷库入口、出入库门和室外机组、配电箱均需要覆盖视频监控，确保无死角。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提供主机及后台系统，有查询、导出等功能，视频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5.2 摄像头：标配≥5 个；≥400W 像素；红外夜视；存储编码：H.265；存储方式：硬盘；智能识别：移动识别；供网方式：网线；供电方式：网线供电；防水等级：IP67。

5.3 液晶显示器：1 台液晶显示器（≥20 英寸），安装于指定地方，可实时显示冷库内各个摄像监控画面。

6. 温湿度记录仪：2 台

	<p>6.1 采用 4G/WIFI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设备带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6.5 万条；内置电池；具有数据上传云平台可查询、导出、删除历史数据等功能。大屏液晶显示，温湿度上下限值可自由设置，温度、湿度校准等功能，内部集成报警功能模块（蜂鸣器），可实现温湿度超限时报警。</p> <p>7. 实验边台：1 套</p> <p>7.1 尺寸：不小于 3400*750*800mm；</p> <p>8. 智能控制系统：1 套</p> <p>*8.1 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 ≥10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采用外挂方式。控制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动和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p> <p>8.2 温湿度参数可程序设定，具有恒定控制和渐变控制功能（完全模拟自然界的规律，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湿度等传感数据的采集和实时显示功能，并能实时列表显示和曲线显示综合数据，具有温湿度监测历史数据储存功能，储存数据时间不少于 1 年（存满即删）。可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控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如遇停电和关机，再次开机时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按正常程序运行。具有声光报警及自动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缺相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功能，每间实验室配备有 APP 远程报警系统。</p>			
4	<p>1. 围护保温结构：1 套（含缓冲间）：</p> <p>1.1 总体的外围面积：20 m²，高度 3m；缓冲间深度 150cm，宽度与冷库正面宽度一致（库门面为正面）</p> <p>*1.2. 围护保温结构温度要求： 温度控制范围：-20~-25℃，温度控制精度：≤±3℃； 湿度控制范围：30%RH~40%RH，湿度控制精度：≤±5%RH；</p> <p>1.3 库体保温要求 采用 6 面体外彩钢内不锈钢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材料为芯材 B1 级聚氨酯保温板板厚不低于 100mm，钢板厚度 ≥0.5mm，库板密度 ≥40±2kg/m³，抗压强度 ≥160kPa，抗弯曲承载能力：两支座间跨度范围内，承受 0.5kN/m² 均布荷载条件下，其跨中相对挠度大于等于 L/250（L 为净跨度尺寸）。夹芯板芯层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 ≤0.024W/m·K。吸水率 ≤4（V/V，%），承重量 ≥500Kg/m²，产烟浓度 ≥6.15mg/L，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库内所有直角处均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合金，无死角，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库体门采用全埋式回归门尺寸 ≥800*1800mm，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材质与库体一致，门厚度不低于 100mm，门上带有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具有防雾功能。地面铺设防滑铝板厚度 ≥2mm。</p> <p>1.4 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P2 级，壁厚 ≥2mm；化霜水管：采用 PVC 水管；</p> <p>1.5 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20mm；</p>	3	套	

2. 制冷除湿室外机控制系统：2套（室外压缩机组：2套、室内机冷冻除湿一体机：2套）

2.1、制冷室外机采用涡旋式制冷除湿一体式压缩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15.5kW（蒸发温度-25℃、冷凝温度 50℃工况），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90W，制冷除湿室外机一用一备。

2.2、制冷室内机采用制冷除湿一体式空气冷却器，风量不小于 5000m³/h（可按需调节风量），制冷量不小于 28kW，散热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200W，制冷除湿室内机一用一备。

3. 新风换气系统：1套

3.1 新风系统的新风换气量：不小于 400m³/h；

4. 供配电、控制系统：1套

4.1 长期种子库单间功率不少于 35kW。房间墙壁防水插座不少于 2 个，以便于其他设备用电。室内配备 LED 三防照明灯两套，照明灯单套功率为 26W，照明强度不小于 300lx，机械开关控制。

5.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 1套

5.1 视频监控系统：冷藏库、缓冲间、冷库入口、出入库门和室外机组、配电箱均需要覆盖视频监控，确保无死角。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提供主机及后台系统，有查询、导出等功能，视频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5.2 摄像头：标配≥5 个；≥400W 像素；红外夜视；存储编码：H.265；存储方式：硬盘；智能识别：移动识别；供网方式：网线；供电方式：网线供电；防水等级：IP67。

5.3 液晶显示器：1 台液晶显示器（≥20 英寸），安装于指定地方，可实时显示冷库内各个摄像监控画面。

5.4 台式计算机（用于视频监控终端使用）：**2套**。参数：（1）CPU 主频≥2.7GHz，最高睿频≥4GHz，内核数≥6，线程数≥12；（2）固态硬盘容量≥8T；（3）RAM≥24G；（4）显卡核心频率≥1300Mhz，Turbo 频率≥1600MHz，显存≥6G GDDR6。

6. 温湿度记录仪：2台

6.1 温湿度记录仪采用 4G/WIFI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设备带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6.5 万条；内置电池；具有数据上传云平台可查询、导出、删除历史数据等功能。≥2.8 英寸液晶显示，温湿度上下限值可自由设置，温度、湿度校准等功能，内部集成报警功能模块（蜂鸣器），可实现温湿度超限时报警。

7. 智能控制系统：1套

*7.1 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10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采用外挂方式。控制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动和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

7.2 温湿度参数可程序设定，具有恒定控制和渐变控制功能（完全模拟自然界的规律，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湿度等传感数据的采集和实时显示功能，并能实时列表显示和曲线显示综合数据，具有温湿度监测历

	<p>史数据储存功能，储存数据时间不少于1年（存满即删）。可通过USB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控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如遇停电和关机，再次开机时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按正常程序运行。具有声光报警及自动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缺相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功能，每间实验室配备有 APP 远程报警系统。</p> <p>8. 种子柜：20 个</p> <p>8.1 种子柜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不少于 1.5mm 厚度，抽屉厚度不少于 1.2mm，底盘厚度不小于 2.5mm，每层平均受力不少于 80 公斤；</p> <p>8.2 种子柜外尺寸 900*600*2300mm，6 层抽屉，合方式为手摇式，每个种子柜储存数量 $\geq 0.2\text{m}^3$；</p>			
5	<p>短期种子贮藏系统（核心产品）</p> <p>1. 围护保温结构：1 套（含缓冲间）：</p> <p>1.1 总体的外围面积：20 m²，高度 3m；缓冲间深度 150cm，宽度与冷库正面宽度一致（库门面为正面）</p> <p>1.2 温度要求： 温度控制范围：4~15℃，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2^\circ\text{C}$； 湿度控制范围：30%RH~40%RH，湿度控制精度：$\leq \pm 5\% \text{RH}$；</p> <p>1.3 库体保温要求： 采用 6 面体外彩钢内不锈钢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保温材料为芯材 B1 级聚氨酯保温板，板厚不低于 100mm，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库板密度 $\geq 40 \pm 2\text{kg}/\text{m}^3$，抗压强度 $\geq 160\text{kPa}$，抗弯曲承载能力：两支座间跨度范围内，承受 0.5kN/m² 均布荷载条件下，其跨中相对挠度大于等于 L/250（L 为净跨度尺寸。夹芯板芯层泡沫塑料的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text{m}\cdot\text{K}$。吸水率 $\leq 4\text{ (V/V, \%)}$，承重量 $\geq 500\text{Kg}/\text{m}^2$，产烟浓度 $\geq 6.15\text{mg}/\text{L}$，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库内所有直角处均采用铝型材圆弧过渡，圆弧铝采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合金，无死角，接缝使用优质环保玻璃胶密封处理；库体门采用全埋式回归门尺寸 $\geq 800*1800\text{mm}$，门内配置防锁死安全打开逃生装置，材质与库体一致，门厚度不低于 100mm，门上带有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尺寸不小于 300mm×400mm），具有防雾功能。地面铺设防滑铝板厚度 $\geq 2\text{mm}$。</p> <p>1.4 制冷管道：脱氧含磷紫铜管，TP2 级，壁厚 $\geq 2\text{mm}$；化霜水管：采用 PVC 水管；</p> <p>1.5 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geq 20\text{mm}$；</p> <p>2. 制冷除湿室外机控制系统：2 套（室外压缩机组：2 套、室内机冷冻除湿一体机：2 套）</p> <p>2.1 制冷 2.1 室外机采用涡旋式制冷除湿一体式压缩机组，制冷量不小于 15.5kW（蒸发温度 -5℃、冷凝温度 50℃ 工况），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90W，制冷除湿室外机一用一备。</p> <p>2.2 制冷室内机采用制冷除湿一体式空气冷却器，风量不小于 5000m³/h（可按需调节风量），制冷量不小于 22kW，风扇大于等于 2 个，单个功率不小于 200W，制冷除湿室内机</p>	5	套	

一用一备。

3. 新风换气系统：1 套

3.1 新风系统的新风换气量：不小于 400m³/h；

4. 供配电、控制系统：1 套

4.1 供配电、控制系统：短期种子库单间功率不小于 25kW。房间墙壁防水插座不少于 2 个，以便于其他设备用电。室内配备 LED 三防照明灯两套，照明灯单套功率为 26W，照明强度不小于 300lx，机械开关控制。

5.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 1 套

5.1 视频监控系统：冷藏库、缓冲间、冷库入口、出入库门和室外机组、配电箱均需要覆盖视频监控，确保无死角。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提供主机及后台系统，有查询、导出等功能，视频储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5.2 摄像头：标配≥5 个；≥400W 像素；红外夜视；存储编码：H.265；存储方式：硬盘；智能识别：移动识别；供网方式：网线；供电方式：网线供电；防水等级：IP67。

5.3 液晶显示器：1 台液晶显示器（≥20 英寸），安装于冷库门一侧，可实时显示冷库内各个摄像监控画面。

6. 温湿度记录仪：2 台

6.1 采用 4G/WIFI 传输方式，无需现场布线，无距离限制；设备带内部存储功能，可存储数据不少于 6.5 万条；内置电池；具有数据上传云平台可查询、导出、删除历史数据等功能。同时用手机通过微信、电话可查看及接收异常报警信息；大屏液晶显示，可实时查看库内温度和湿度等功能，内部集成报警功能模块（蜂鸣器），可实现温湿度超限时报警。设备传感器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

7 实验边台：1 套

7.1 不小于 3400*750*800mm；

8. 智能控制系统：1 套

8.1 控制系统核心部件采用 PLC；控制界面采用≥10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采用外挂方式。控制系统具有分级密码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动和手动双向无扰动切换。

8.2 温湿度参数可程序设定，具有恒定控制和渐变控制功能（完全模拟自然界的规律，变化过程为连续曲线，而非阶梯式变化曲线）。控制系统具有温度、湿度等传感数据的采集和实时显示功能，并能实时列表显示和曲线显示综合数据，具有温湿度监测历史数据储存功能，储存数据时间不少于 1 年（存满即删）。可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数据导出 excel 表格。控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如遇停电和关机，再次开机时都能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按正常程序运行。具有声光报警及自动上下限温度保护功能、缺相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和漏电保护功能，每间实验室配备有 APP 远程报警系统。

9. 种子库样本管理系统：

9.1 基于 B/S 架构，直观、快速、稳定的基于 WEB 的系统，无需代码定制，支持多平台

	<p>浏览器，快速上手使用；</p> <p>9.2 采用线程池、并行复制、SQL 限流、MySQL 数据库等技术，百万级数据 2S 搜索可达；运行于 Linux 虚拟机中，无需复杂的安装，平台稳定运行度高；</p> <p>*9.3 支持虚拟图形化显示，通过自定义层，架，列，样品盒等的空间位置，模拟支持更多存储设备结构、冻存架设备结构的管理；</p> <p>9.4 自定义编码技术，支持多类型编码规则的需求；</p> <p>9.5 采纳可视化技术，支持标签打印多类型标准信息，支持二维码维度；</p> <p>9.6 采纳二次搜索技术，集成即时模糊搜索技术，数据搜索准确快捷；</p> <p>9.7 金融级信息加密技术，采用 SSL 加密技术，数据传输更安全；</p> <p>9.8 插件式功能扩展技术，扩展功能随用随加，无缝连接更流畅；</p> <p>9.9 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试报告；</p> <p>9.10 支持多账号多浏览器访问服务，支持样本库管理者和课题科研者双页面访问，做到数据分离互不影响；</p> <p>*9.11 支持设备端网络互联，PC 端信息可以直接发送到设备端，保障数据安全无误；</p> <p>9.12 系统软件支持二次开发、定制开发，软件免费二次升级。</p> <p>9.13 样本列表：支持展示主要字段和扩展字段信息，自定义列表信息表头设置；支持快捷筛选未入库、待入库、预入库、已入库、入库锁定、待出库、待返库、已出库、出库锁定、待销毁、已销毁、待指控、已指控、质控锁定、临时注册、临时入库、占位等各类样本状态；</p> <p>9.14 样本类型：支持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设置样本类型，可以使用不同代码、图标显著区分；</p> <p>9.15 样本大类：支持样本大类集设置，方便管理人体、植物、动物等标本类型；</p> <p>9.16 入库单申请：支持自定义选择入库类型，单个或批量选择课题自动带出所属样本；</p> <p>9.17 出库单申请：支持根据课题自动带出所属样本，单个或批量添加出库申请理由；支持选择发送设备端代办确认、带盒出库、占位出库等快捷选项；</p> <p>9.18 销毁单申请：支持基于所选课题选择单个或者批量样本，添加销毁原因，管理更智能；</p> <p>9.19 入库单确认：支持单据信息可追溯，直接选择设备位置，入库更便捷更精准；支持查看当前入库单审批流程节点信息，可以进行单选或多选取消待/预入库或者入库操作。</p> <p>9.20 出库单确认：支持单据信息可追溯，实际操作信息反馈，可以进行单选或多选取消待/返库、出库/返库确认操作，实际操作信息反馈，出库更安全，信息无误差；</p> <p>9.21 销毁单确认：支持单据信息可追溯，直接查看销毁状态；</p> <p>9.22 样本注册：支持单个/批量注册，统一指定样本源，样本类型选择，无选项快速添加；支持多源队列注册，多样本类型选择，样本多类型序列循环规则；支持临时快速注册；</p>	
--	---	--

	<p>9.23 外部导入：支持批量导入外部数据，自定义模板；支持内部系统编码、外部原有编码多种宣传，可定义重复样本源编码处理方式覆盖或跳过；</p> <p>9.24 信息导出：支持选中或全部样本信息导出，自定义导出字段；</p> <p>9.25 信息查询：支持样本根据输入条件查询样本源信息，支持二次检索，支持进入系统后快速查询样本列表相关信息，无需单独点击进入样本列表页面；</p> <p>9.26 样本入库：支持单品种/多品种扫描入库或者整合批量入库，支持样本临时注册入库；</p> <p>9.27 样本移动：支持同设备或不同设备直接移动，支持图形化位置移动；支持鼠标放到样本图标可以展示信息，右击鼠标可以弹出菜单对样本进行复制、移动、粘贴等操作；</p> <p>9.28 样本源列表：支持展示、修改、编辑主要字段和扩展字段注释信息，自定义表头设置；支持快速跳转到样本源类型、课题、样本数筛选等信息列表页面；</p> <p>9.29 样本源类型：支持人、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多类型样本源，自定义类型名称和编码，可按照课题属性进行分类；</p> <p>9.30 样本源注册：支持单个/批量创建样本源，查看、编辑等操作，支持打印样本源标签，管理相关表单；</p> <p>9.31 信息筛选：支持样本源所拥有样本信息进行快速链接，直接筛选出所属样本列表；同时支持反向查询所属课题项目，快速查看课题信息；</p> <p>9.32 信息查询：支持样本源根据输入条件查询样本源信息，支持二次检索；</p> <p>9.33 外部导入：支持 excel、外部信息系统接口导入信息，支持手工、批量导入，自定义模板；支持内部系统编码、外部原有编码多种宣传，可定义重复样本源编码处理方式覆盖或跳过；</p> <p>9.34 信息导出：支持 excel、外部信息系统接口选定或全部信息导出，字段可以自定义配置；</p> <p>9.35 课题列表：支持展示所有课题信息，主要数据和扩展信息，支持首页快速查看、编辑课题相关信息，可以点击查看课题文件附件，特别是详情页面附件更改后要同步到列表首页；</p> <p>9.36 课题类型：支持自定义课题类型、课题名称、课题编码等信息，支持创建、查看、编辑；</p> <p>9.37 数据溯源：支持快速筛选课题所属样本源信息列表，样本源反向链接查看课题信息；支持快速筛选可用样本数量及列表；</p> <p>9.38 成员管理：支持自定义维护、创建课题组成员，保障成员权限完全独立；</p> <p>9.39 信息导出：支持导出所选课题信息或全部课题信息项数据；</p> <p>9.40 文件管理：支持管理项目立项资料文档，查看、编辑；</p> <p>9.41 设备管理：支持多中心、多房间管理，支持不同品牌和不同设备类型图形化管理，数字百分百和颜色条显示使用率；</p>	
--	---	--

	<p>9.42 架管理：支持显示未使用和已使用架设备，快速打印架标签和盒位标签；</p> <p>9.43 样本报警：支持容量、库存、临期、冻融次数、过期、损坏等自定义类型报警，最大化</p> <p>10. 种子柜：10 个</p> <p>10.1 种子柜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不少于 1.5mm 厚度，抽屉厚度不少于 1.2mm，底盘厚度不小于 2.5mm，每层平均受力不少于 80 公斤；</p> <p>10.2 种子柜外尺寸 900*600*2300mm，6 层抽屉，合方式为手摇式，每个种子柜储存数量 $\geq 0.2m^3$</p> <p>11. 台式计算机（用于视频监控终端使用）：1 套。</p> <p>11.1 CPU 主频 $\geq 2.7GHz$，最高睿频 $\geq 4GHz$，内核数 ≥ 6，线程数 ≥ 12；</p> <p>11.2 固态硬盘内存 $\geq 8T$；</p> <p>11.3. RAM $\geq 24G$；</p> <p>11.4 显卡核心频率 $\geq 1300Mhz$，Turbo 频率 $\geq 1600MHz$，显存 $\geq 6G$ GDDR6。</p>			
--	---	--	--	--

注：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现对技术参数响应及评审规则作如下强化与明确：

逐条响应要求：投标人须依据本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技术参数，逐条、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得合并、省略或跳项。响应文件应包含“技术参数偏离表”，明确标注每条参数的“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状态，并附相关参数要求的佐证材料（如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 七、其他承诺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技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其他				

本表可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

6.1、企业业绩

致：河南大学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2、采购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维保及应急服务方案；
4. 培训方案；
5.

七、其他承诺材料

7.1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 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自拟格式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5）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附表)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计算机；(2) 安全隔离卡；(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